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项目合同签订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近日，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浙江石化”）一期工程最后一批汽轮机销售合同。至此，公司针对浙江石化项目一期工程共计签订汽轮机合同12份，合同总金额总计57,639.00万元整（具体以结算为准）。

一、合作项目介绍

浙江石化项目为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位于舟山市岱山县大小鱼山岛及其周边围垦区）。项目分两期，每期有2000万吨/年炼油、400万吨/年对二甲苯、14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化工装置，项目整体计划投资1700亿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 2、项目地点：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
- 3、项目台份数：51台
- 4、合同范围：设备选型供货及指导安装调试
- 5、合同价款：57,639.00万元整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汽轮机销售合同的成功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跻身国际一流透平制造商阵营提供有力支撑。本次签订的项目合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